

證券交易所得、股利所得 及利息所得之稅務規定

2023.12.13

證券交易所得、股利所得及利息所得之稅務規定

於台灣資本市場進行相關投資時，出售有價證券所得及獲配股利之相關稅務規定，依據有價證券投資者及投資標的不同，其所適用之稅務規定有所不同，而各種金融商品投資所獲配之利息，亦因投資者及投資標的不同而有其適用之規定。本文就不同身分投資者所持有之各類投資標的所產生之所得課稅情形及其所適用之稅率資訊彙整如下表。

一、證券交易所得所課稅情形及其適用稅率一覽表

投資者		股票類型	未上市櫃公司(註 6) (公司股票未簽證發行)	上市櫃公司及 未上市櫃公司(註 6) (公司股票已簽證發行)	高風險新創事業 (註 5)	外國公司
國內	法人		➤ 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20%)	➤ 證交稅 3‰ ➤ 基本稅額 12%(免稅額 60 萬)(註 2)	➤ 證交稅 3‰ ➤ 基本稅額 12%(免稅額 60 萬)(註 2)	➤ 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20%)
	中國境內居住者		➤ 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所得稅計算(5%~40%)	➤ 證交稅 3‰ ➤ 未上市櫃股票：基本稅額 20%(免稅額 670 萬)(註 2)	➤ 證交稅 3‰ ➤ 免予計入基本所得課稅(註 4)	➤ 基本稅額 20% ✓ 海外所得未逾 100 萬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 基本所得免稅額 670 萬(註 2)
國外	法人(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		➤ 財產交易所得，所得額扣繳 20%所得稅(註 3)	➤ 證交稅 3‰	➤ 證交稅 3‰	NA
	非中國境內居住者		➤ 財產交易所得，所得額扣繳 20%所得稅(註 3)	➤ 證交稅 3‰	➤ 證交稅 3‰	NA

註 1：屬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係依據財政部 800430 台財稅第 790191196 號函。

註 2：102 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自 112 年度起，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免稅額調增為 60 萬；自 113 年度起，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調增為 750 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7、財政部 111122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702140 號公告、財政部 1121123 台財稅字第 11204674390 號公告)

註 3：若屬簽訂所得稅協定之國家，其扣繳率應依各國適用之稅率。

註 4：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2)

註 5：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經櫃買中心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並經綜合判斷無違反誠信原則、重大違反法令或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等情事，或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方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註 6：本文上市櫃公司定義：上市公司係指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發行並買賣之股票；上櫃公司係指公司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發行並買賣之股票；興櫃股票係指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交易平台(證券商營業處所)發行並買賣之股票。本文未上市櫃公司係指非屬前三類者。

二、股利所得課稅情形及其所適用稅率一覽表

股利來源		國內公司	外國公司
所得者			
國內	法人	➤ 免稅所得	➤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海外已納稅款可於限額內抵繳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營利所得擇一課稅 ✓ 合併課稅，且營利所得之 8.5% 為可扣抵稅額 ✓ 分離課稅 28%	➤ 基本稅額 20% ✓ 海外所得未逾 100 萬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 基本所得免稅額 670 萬(註 2) ✓ 海外已納稅款可於限額內抵繳
國外	法人(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	➤ 依給付額扣繳 21% 所得稅(註 1)	NA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依給付額扣繳 21% 所得稅(註 1)	NA

註 1：若屬簽訂所得稅協定之國家，其扣繳率應依各國適用之稅率。

註 2：自 113 年度起，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調增為 750 萬。(財政部 1121123 台財稅字第 11204674390 號公告)

三、投資 KY 股相關稅負一覽表

所得類型		證券交易所得	股利所得
投資者			
國內法人	營所稅	➤ 比照國內股票，目前停徵所得稅	➤ 屬企業海外投資所得，必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基本稅負	➤ 必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 不用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綜所稅	➤ 比照國內股票，目前停徵所得稅	➤ 計入個人海外所得之基本所得計算，不計入綜所稅
	基本稅負	➤ 不用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若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必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稅

四、利息所得課稅情形及其所適用稅率一覽表

利息來源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	活期、活期儲蓄、定期、外幣存款利息、借款利息	外國債券
投資者					
國內	法人	➤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20%)	➤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20%)	➤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20%)	➤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20%) ➤ 海外已繳納稅款可於限額內抵繳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分離課稅 10%	➤ 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分離課稅)	➤ 逾免稅額 27 萬之部份，應併入綜所稅課稅	➤ 基本稅額 20% ✓ 海外所得未逾 100 萬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 基本所得免稅額 670 萬(註 2) ✓ 海外已繳納稅款可於限額內抵繳
國外	法人(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	➤ 給付額 15%(註 1)	➤ 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註 1)	➤ 給付額 20%(註 1)	NA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給付額 15%(註 1)	➤ 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註 1)	➤ 給付額 20%(註 1)	NA

註 1：若屬簽訂所得稅協定之國家，其扣繳率應依各國適用之稅率。

註 2：自 113 年度起，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調增為 750 萬。(財政部 1121123 台財稅字第 11204674390 號公告)

為促進台灣資本市場熱絡，同時扶持新創企業，近年不斷開設各種證券交易市場，投資者可以選擇的投資標的也漸多元，基於台灣稅法對於不同類型的有價證券所產生的證券交易所得及股利所得，或投資金融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所得，對於不同投資者皆有不同的課稅規定及其所適用之稅率，建議投資者在進行相關投資前，應預先評估不同投資所衍生的稅務成本，以免未來要獲利了結時因承擔高額的稅務成本，而影響實質投資報酬，必要時應適當諮詢專業意見為宜。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